

# 健康中国·弘韵传承文化艺术竞赛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”有关要求，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，全面提升医药卫生系统在职职工及其子女思想文化素质及修养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普及卫生健康知识，引导医药卫生系统青少年一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良好健康理念，培养文明、科学向上的生活情趣和生活方式，创建幸福家庭。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范围及人员比例

- (一) 限于北京、天津、河北地区三级医院在职职工子女。
- (二) 按照各医院在职职工人数1%比例选拔参赛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设置

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联合主办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会协办。成立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秘书处、宣传部、竞赛一部、竞赛二部、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。

## 三、节目类型及参赛分组：

### (一) 节目分类表

项目	内 容	形 式
声乐	歌曲	独唱
戏曲	京剧	传统和现代戏片段

器乐	钢琴、小提琴、古筝、 琵琶	现代和民族特色的曲目
舞蹈	古典舞、芭蕾、拉丁、 民族舞等	独舞、双人舞等
书画	书法，绘画	毛笔书写； 绘画形式自选

## （二）参赛组别

- 1、少儿组：6-12岁（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- 2、青少组：13-16岁（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- 3、家庭组：除书法绘画外，节目自选。

## 四、参赛形式

（一）由医院工会按比例汇总本医院参赛职工子女名单及作品，上报组委会，由专家评委会组织评定初赛结果。

（二）竞赛活动以个人参赛为主。如以家庭形式参赛的，适当放宽参赛子女年龄，不参与评奖，择优展演。

（三）竞赛分为初赛、半决赛、总决赛三个阶段。总决赛之后，择机组织优秀节目汇演盛典和艺术晚会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，包括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或奖杯，评选规则另行制定。其中，以家庭形式参赛的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## 五、赛事安排

(一) 本次活动于 2018 年 6 月启动，各医院工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将本医院参赛职工子女名单及作品（视频形式）汇总上报组委会（详见本活动方案第七部分项目联络人），8 月 5 日前完成初赛，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进行半决赛，10 月底前完成总决赛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（主要在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安排比赛）。

(二) 初赛以视频形式由专家评委会组织评定。参赛者可选择以视频光盘、USB 存储、百度云盘形式提交视频作品，格式应为 4:3 标准视频格式（不接受 16:9 格式）。书画作品提交原件，单独组织评定。

(三) 半决赛、总决赛采取现场观摩打分，根据评分结果产生相应奖项及获奖者。

(四) 半决赛、总决赛及优秀节目汇演盛典和艺术晚会在北京举行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除书法绘画外，其他项目均由参赛者自选作品；声乐、器乐、舞蹈参赛时间控制在 4 分钟以内，京剧参赛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。

(二) 书法绘画作品要求健康向上，题材、风格不限，提倡原创。

1、作品规格：毛笔作品尺寸不超过 6 尺整宣；篆刻 4-6 方，需附释文，绘画作品尺寸不限。所有作品请勿自行装裱；

2、作品说明：用正楷或宋体字注明类别、标题、姓名（禁用笔名）、

性别、年龄、电子邮箱、电话(或手机号)、详细通讯地址。

(三) 参赛人员自备演出服装、道具(钢琴除外)及伴奏。

(四)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指定相关网站、公众号定期发布本次活动规则和赛事安排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络人：

张宇 010-68591740、15901319896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会联络人：

石宁辉 010-68792143(传真)

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联络人：

李小政 010-88557836、18501031776

项目联络人：

器乐、声乐联络人：刘祯 13466649221

作品报送邮箱：liuzhen0225@163.com

舞蹈、戏曲联络人：毕夕雯 18911707078

作品报送邮箱：18911707078@163.com

书法、绘画联络人：罗妮 010-85712388-1826、13911501093